

2025



報名簡章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
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

羅馬書 8 章 14~16 節

一、關於日光少年營：

邀請全台灣教會青少年參與，以體驗教育的方式，結合信仰反思的型態，鼓勵青少年與主連結，與耶穌成為至好朋友；為青少年建立信仰的根基、為教會培育門徒訓練的基礎。

二、主題：《我是？我是！》

三、日期：2025 年 1 月 31 日~2 月 3 日（禮拜五~一），四天三夜。

四、地點：謝緯紀念營地（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 號，電話：(04)9299-2352）

五、參與對象：

（一）【學員】教會青少年國中、高中生 70 名

※未滿 15 歲之學員，請填寫「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以及「團體保險投保同意書」，並傳真至 02-23631722
或 Email 掃描檔至 youth@mail.pct.org.tw

（二）【同工】教會大專生或社青 30 名。

1. 依同工意願及活動需要，分成活動輔導、小組輔導、代禱同工。
2. 同工請務必參加 1 月 17~19 日（禮拜五~日）的營前同工訓練會，並提早於 1/30 晚上抵達謝緯紀念營地，來回均補助交通費。
3. 同工檢討退修會將於 2/28~3/2（禮拜五~日）舉辦，請同工預留時間參加。

六、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http://youth.pct.org.tw>

※未滿 15 歲之學員，請填寫兩份「投保同意書」(P5~7)



2. 繳費：

a. 線上繳費（即時對帳免回傳）點選「付款」可選擇信用卡、ATM、便利商店等方式

b. 郵政劃撥 帳號：19566285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1) 通訊欄請註記日光少年營，並載明教會、人數、抬頭等

(2) 回傳收據，傳真至 02-23631722

或 Email 收據照片至 youth@mail.pct.org.tw

七、報名優惠：原價 3,500 元(含膳食、住宿、場地、講師、保險、手冊、紀念服)

※本營會總會已有補助，請各中會 / 族群區會與教會補助並鼓勵參加。

1. 超早鳥優惠：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每名 2,800 元。

2. 早鳥優惠：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每名 3,000 元。

3. 團體優惠：揪團五人以上一起報名並完繳費，每名 3,000 元。

4. 原住民優惠：具原住民身份者報名並完成繳費，每名 3,000 元。

5. 同工報名費：須全程參與營前同工訓練會，每名 2,500 元

※如果須要開立 2025 年度的收據，請於報名時備註告知，

並於 2025 年 1 月再進行繳費，依然享有超早鳥及早鳥優惠 (以報名時間為主)。

※恕不退費，但可換人，請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 (禮拜四) 前來電或 E-mail 通知我們。

八、交通接駁：可自行接送 或 搭乘日光專車

1. 南北路線：最南屏東、最北台北，安排交流道附近上車。

2. 專車費用：報名時預約日光專車，依上下車程遠近收費，營會報到時一併繳費。

※行駛路線和費用將於行前通知內發佈。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青年事工委員會

青年幹事：李信仁牧師

專案助理：許台立先生

電話：02-23625282 分機 211

傳真：02-23631722

網站：youth.pct.org.tw



TKC 總會青年事工中心網站





營會流程表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
 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

羅馬書 8 章 14~16 節

日期：2025 年 1 月 31 日(五) ~ 2 月 3 日(一)

地點：謝緯紀念營地

	1/31 (五)	2/1 (六)	2/2 (日)	2/3 (一)	
06:30~07:00	各地出發 可自行接送 或 搭乘日光專車	起 床			
07:00~07:30		早 操			
07:30~08:00		早 餐			
08:00~09:00		L U M O S (小組時間)			
09:00~11:00		體驗教育 1	體驗教育 3	Jesus' Army	
11:00~12:00				閉會禮拜	
12:00~13:00		晚餐時間 ~ 山珍海味在我面前 ~			
13:00~14:00		午 休		臨別依依 (13:30 結束)	
14:00~15:00	學員報到			返回家園 遍地發光 ※發車時間 1.自行接送 13:30 2.日光專車 13:30	
15:00~17:30	自 9 3/4 出發的旅程	體驗教育 2	體驗教育 4		
17:30~18:30	晚餐時間 ~ 山珍海味在我面前 ~				
18:30 ~20:30	蠢蛋！哭！ 渣渣！扭！	午夜的決鬥	意若思鏡前 的承諾		
20:30~21:30	NOX (小組時間)				
21:30~22:00	宵 夜				
22:00~	準 備 就 寢				

同工請務必參加 1 月 17~19 日 (禮拜五~日) 的營前同工訓練會，
 並提早於 1/30 晚上抵達謝緯紀念營地，來回均補助交通費。

衣服尺寸

◆紀念 T-shirt 尺寸表◆



註 1：因為衣服有彈性，
且可能因測量方式不同而與標示有差距，
正負2公分都屬於正常誤差值。

註 2：單位皆為公分。

註 3：本圖僅作尺寸參考用，非T-shirt樣式。

尺寸	衣長	肩寬	衣寬	袖長
S	69	40	48	20
M	71	42	50	21
L	73	43	52	22
XL	76	45	55	23
2XL	78	47	57	24
3XL	80	56	65	---

☆洗滌方式：

- 1.手洗、乾洗方式尤佳。
- 2.若使用洗衣機洗滌，務必置入洗衣袋並建議翻面洗滌，水溫以不超過攝氏30度為宜。
- 3.可熨燙，最高溫不超過攝氏120度。
- 4.如欲烘乾，建議使用低溫模式，高溫模式易造成衣服縮水。
- 5.含有漂白溶劑的洗劑會使衣服褪色，請避免使用。
- 6.初次清洗時多少會有掉色現象，建議和其他衣服分開洗滌。

☆小叮嚀：

如無法確定適合您的尺寸，
可先丈量您自己的衣服喔！
丈量完再比對本尺寸表，找出最接近的數字，
即可以順利找到適合您的尺寸。



投保同意書

為配合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即日起若涉及投保 A&H 險種中有未滿 15 歲以下之被保險人時，均需簽具「投保同意書」。

- 一、因應金管會 111 年 5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1366911 號函示辦理。
- 二、即日起，若旅平險投保被保險人名冊中，有涉及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投保喪葬費用保險時，若被保險人無法確認其投保額度是否已達適足，應隨要保書填具「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再由保險公司經公會平台查詢後，核保人員試算是否已達足額，若未達喪葬費用投保限額時，應優先補足；若已達投保限額上限，則婉拒承保。
- 三、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名冊中，有涉及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投保喪葬費用保險時，若被保險人無法確認其投保額度是否已達適足，比照前項程序，應隨要保書填具「團體保險投保同意書」，再由保險公司經公會平台查詢後，核保人員試算是否已達足額，若未達喪葬費用投保限額時，應優先補足；若已達投保限額上限，則婉拒承保。惟目前暫不開放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投保，但除 SLG 運動員保險、招標件或特殊案件經由個保部個案同意外，其餘案由均暫不予以報價。
- 四、需填妥之項目有：
 1.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
 2. 被保險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3.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
 4.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5.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6.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7.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

本次投保保單類別保險(務必勾選)：GLT 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TAX 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TAK 國外旅行綜合保險 TAM 登山綜合保險 TAO 旅遊期間特定活動保險 其他_____，且含有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且投保意外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時適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要保號碼/ 保單號碼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 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幣別：新臺幣)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予以婉拒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 (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喪葬費用保險給付項目，且經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核該被保險人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含本次投保之勾選保單類別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立同意書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本次投保保單類別保險之保險金額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保的保險金額且不超過本次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倘投保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則予以婉拒承保。

被保險人 (即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 61.5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上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喪葬費用保險給付項目，且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本次投保保單類別保險之保險金額)，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本次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民法規定之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由本人簽署。
- 如為民法規定之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簽署。

*本投保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

*本同意書適用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倘為不同人，請填寫契約變更申請書辦理保額變更事宜。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保險投保同意書

本次投保保單類別(務必勾選)：GLG 團體傷害保險 SLG 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其他_____

要保人(單位) 統編		要保號碼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			
具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險投保保額 (幣別：新臺幣)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予以婉拒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投保保額。 (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立同意書人(即要保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險(以下簡稱傷害險)，且經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核該被保險人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含本次投保之傷害險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立同意書人同意明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該被保險人所投保的傷害險保險金額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保的保險金額且不超過本次投保之傷害險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倘投保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則予以婉拒承保。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	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	學校為要保單位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 /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章：

(請蓋大小章)

-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 61.5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上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傷害險，且於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傷害險保險金額)，明台產險股份有限公司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傷害險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被保險人為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被保險人姓名及簽署」欄由本人簽署。
 -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欄簽署。